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0〕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20〕290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此款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公共财政预算相关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并将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3 项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三、2021 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地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四、请各地、各有关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 1. 揭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85	
		其中:中央补助	1607	
		省级资金	178	
总体目标	1.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3.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人数(人次)	58168人次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人/元)	1000元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人/元)	1250元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人/元)	500元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人/元)	750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补助情况	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补助金按规定及发放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